

南開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補助辦法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年一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九日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繼續有效提昇師資、加強學術研究水準、增進教學績效，特參考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規定及有關法令，訂定南開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位或參加與職務有關之專題研究等活動。
- 第三條 專任教師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無品德不良之紀錄，且在不影響本校教學、行政運作之原則得申請進修或研究。
- 第四條 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進修、研究之方式如下：
一、公餘進修或研究：係指教師利用假期、週休或夜間之進修或研究。

-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研究：係指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經辦妥請假手續之進修或研究。
- 三、留職停薪進修或研究：係指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停止支薪及授課之全時進修或研究。
- 四、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係指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停止授課、照支領薪給之全時進修或研究。
- 五、帶職部分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係指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停止授課、支領本薪(年功薪)待遇之全時進修或研究。

第五條 教師申請進修研究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送各系、所〔中心〕及院，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欲於當年九月起進修者)及十月三十一日(欲於翌年二月起進修者)前召開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並排列優先順序，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其中帶職帶薪及帶職部分帶薪全時進修、研究須經學校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

帶職帶薪及帶職部分帶薪之期限：研究至多以一年為限；進修以一年為原則，第二年以後應逐年申請，依程序報經董事會核定。

教師申請進修須與任教科目相關且以修讀博士學位為原則，修讀碩士學位者須從嚴審查。

第六條 教師進修、研究名額：以每年八月一日各系、所〔中心〕之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其中全時進修、研究佔百分之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佔百分之二十，全時進修、研究未滿額時，其餘額得流用為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但校長得在全校教師進修、研究總名額內，衡酌各系、所〔中心〕發展需要，核增進修或研究名額，每單位至多一名。

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進修者，第四年起不列入進修、研究名額計算。

第七條 教師進修研究期限：

一、全時修讀博士學位者以三年為原則，修讀碩士學位者以二年為原則，期滿未取得博〔碩〕士學位者得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延長進修期限。

二、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修讀博士學位者以四年為原則，修讀碩士學位者以二年為原則，超過者應於每學年結束後提出

進修進度報告，依行政程序陳核。

三、從事研究者至多以一年為限，期滿不得延長。

第八條 教師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修讀博士學位前三年或修讀碩士學位前二年每週以排課二至三天及授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且進修中教師均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第九條 本校獲准進修之教師，其進修方式及內容經核定後，非經同意不得變更；如擬更改進修方式，須於期限屆滿前或每學期前二個月，填寫申請表敘明事由，經系、所〔中心〕、院及校三級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始得生效。

第十條 進修者得因進修期程需要，依第五條有關程序申請於中途變更進修方式。

第十一條 教師經核定進修、研究者，得申請下列之獎勵補助：

一、進修補助：包括全額學雜費、學分費、學費、雜費；國外進修或研究者學雜費補助最高比照本校研究所學費、雜費標準發給，並補助一次來回經濟艙機票費。

二、進修、研究成果發表，依本校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之規定辦理。

三、與國內外大學教授共同研究者，補助研究所需之耗材費、設備租用費或業務費等，每人每年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但從事進修者不得申請。經學校同意赴國外研究者，並補助一次來回經濟艙機票費。

進修補助依本校專任教師進修及升等送審補助作業細則之規定辦理，應憑學生證、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但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研究補助應檢具有關收據正本申請。

第十二條 教師進修、研究補助期限：

一、修讀博士學位者以三年為限。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以二年為限。

三、從事研究者最多以一年為限。

四、修讀學分者最多以二年為限。

第十三條 教師進修、研究應依契約所定期限內完成，並立即返校服務，否則不予續聘，並依契約規定賠償；如因故未完成進修、研究者，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之補助款(不含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帶職帶薪者應同時償還所領之薪津。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

二倍；帶職部分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部分帶薪全時進修、研究時間之一又二分之一倍；留職停薪或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在職進修、研究，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在職進修、研究補助年限之相同時間。於應履行服務義務期間，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辭聘；未經本校同意，自行離職者，以違約論，除應依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各項補助費外(不含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並應依下列規定賠償本校損失：

- 一、帶職帶薪及帶職部分帶薪進修、研究者，以進修、研究期間所領薪津之三倍，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賠償。
- 二、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以其在職領取最後一個月薪津總額之四倍，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賠償。
- 三、部分時間進修博士學位者，以其應履行服務義務期間為基準，每年以新台幣貳拾萬元計算，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賠償；部分時間進修碩士學位或研究者，以其應履行服務義務期間為基準，每年以新台幣壹拾萬元計算，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賠償。
- 四、公餘時間進修博士學位者，以其應履行服務義務期間為基準，每年以新台幣壹拾萬元計算，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賠償；公餘時間進修碩士學位或研究者，以其應履行服務義務期間為基準，每年以新台幣伍萬元計算，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賠償。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之起算日期如下：

- 一、修讀學位者以取得博、碩士學位返校服務之日起算。
- 二、研究者以完成研究返校服務之日起算。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或研究，但因學校發展特殊需要，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教師進修、研究期滿後，應履行返校服務之義務，未完成或未履行服務義務，雖經本校核准辭職者，以違約論，除仍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各項補助費外(不含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並應依下列規定賠償本校損失：

- 一、帶職帶薪及帶職部分帶薪進修、研究者，以進修、研究期間所領薪津之二倍，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賠償。

- 二、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以其在職領取最後一個月薪津總額之三倍，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賠償。
- 三、部分時間進修博士學位者，以其應履行服務義務期間為基準，每年以新台幣壹拾伍萬元計算，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賠償；部分時間進修碩士學位或研究者，以其應履行服務義務期間為基準，每年以新台幣柒萬伍仟元計算，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賠償。
- 四、公餘時間進修博士學位者，以其應履行服務義務期間為基準，每年以新台幣伍萬元計算，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賠償；公餘時間進修碩士學位或研究者，以其應履行服務義務期間為基準，每年以新台幣貳萬伍仟元計算，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賠償。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定進修、研究教師，應於進修、研究前與本校訂立契約書。

第十六條 教師進修、研究未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申請及核定者，不得申請獎勵補助，其進修取得之學位二年內不得申請升等。

第十七條 教師於進修、研究後應提出進修研究報告，並負責進修、研究成果之推廣。

第十八條 本獎勵補助經費來源，係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中經常門經費內支應。本校得視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及執行情形調整已編列用於專任教師進修研究經費之額度。

第十九條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補助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由校教評會議決，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